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4〕5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 救灾（动物防疫补助）资金预算的通知

123 团财政局，师市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财务室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4〕76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分配方案》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预算352万元，其中123团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

预算280万元，师市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财务室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资金预算72万元，该项资金预算支出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08-病虫害控制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实施方案》、《兵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兵财农〔2024〕36号），抓紧项目实施，规范使用专项资金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，同步抄送师市财政局，将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年12月25日



抄送：师市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25日印发

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动物防疫补助)			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			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5年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352.00		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352.00					
		其他资金	0.00					
总体目标	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动物防疫补助)的通知》(兵财农〔2024〕76号)，拨付七师352万元，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35000头，采购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1批，开展免疫效果监测评价，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，提升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，保障师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指标赋分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
	总指标值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应免畜禽免疫密度	=100%	/	=100%	6	直接赋分
			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据实补助(头)	≥35000头	≥35000头	/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采购疫苗数量	≥1批	/	≥1批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质量指标	免疫质量和效果合格率(除布病外其他疫病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)	=100%	/	=100%	6	直接赋分
			时效指标	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	=100%	/	=100%	6
		项目完成时间		2025年12月	2025年12月	2025年12月	6	直接赋分
		成本指标	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据实补助(头)	≤280万元	≤280万元	/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采购疫苗费用	≤72万元	/	≤72万元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	/	/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布病、包虫病等有限防治病种防治工作	确保按计划完成	确保按计划完成	确保按计划完成	15	直接赋分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	/	/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畜牧业绿色健康持续发展能力	逐步促进	逐步促进	逐步促进	15	直接赋分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≥95%	10	满意度赋分	